



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文獻叢刊

黃式三黃以周合集

第六冊

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文獻叢刊

上海古籍出版社

【清】黃式三 黃以周 著

詹亞園 張 涅 主編

黃式三黃以周合集

第六冊

黄以周全集
一

本冊目次

十翼後録(卷一至卷十二)

.....

十翼後錄

(卷一至卷十二)

韓偉表

余全介

點校

阮忠勇



點校說明

《十翼後錄》是晚清定海學術名家黃以周（一八二八—一八九九）最重要的易學著作之一，由自序和其長兄黃以愚序以及黃式三《易釋》自序可知，該稿完成於道光戊申即二十八年冬（一八四八），以周時年二十，故爲其少時治《易》之作。其後雖又屢有更訂，但其生平研《易》之著作梗概，粗具於是矣。（唐文治《黃元同先生學案》）

《十翼後錄》迄今只有稿本存世，尚未見前賢時彥爲之點校刊行。綜合各方記載，主要有三種抄本。其一爲八十卷本。其親炙弟子唐文治先生爲黃以周晚年著作《周易故訓訂》所作的跋文稱：「先生承家學，最精於《易》，口講指畫，孜孜不倦，嘗著《十翼後錄》八十卷，都數十冊，哀然成大觀。」又其《黃元同先生學案》述：「先生紹承家學，著《十翼後錄》八十卷……未經刊刻。」惜當年因「哀然巨帙，未克抄錄」（唐文治著、唐慶詒補《茹經先生自訂年譜正續篇》光緒十二年條），遂使至今未見該八十回稿本行於世。其二爲七卷本，由清華大學圖書館收藏，十冊兩函裝。經本人親檢，該手稿本即黃式三在《易釋》自序中所言的「校閱」本，二〇〇八年被列入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公佈的第一批國家珍貴古籍名錄。其三是二十四卷本，現藏國家圖書館，共十冊。前附道光七年（一八四八）黃以愚序，同年黃以周自序，咸豐七年（一八五七）黃以恭序。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即據該稿本影印，釐爲

上、下兩冊，上冊收第一至十卷，下冊收第十一至二十四卷，洋洋五十餘萬言。

另據洪煥椿《定海黃元同生平及其著作》（《浙江省通志館編《浙江省通志館館刊》一九四五年創刊號》、《浙江文獻叢考·定海黃元同的經學著作》（浙江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三年版）記載「四明張氏約園，藏有《十翼後錄》抄本十二冊」。張約園即張壽鏞（一八七五—一九四五），是民國時期甬籍著名教育家、文獻學家、藏書家、出版家和財政經濟學家，其輯刊的《四明叢書》頗為學界稱重。查國家圖書館藏二十四卷本《十翼後錄》，每偶數卷除第十八、二十二卷外，即第二、四、六、八、十、十二、十四、十六、二十、二十四卷末均有「壬午某月某日讀畢約園」字樣，並鈐「壽鏞」印章。疑國家圖書館所藏十冊之二十四卷本即洪文所載張氏約園所藏之十二冊抄本。

黃以周幼承庭訓，遍讀漢、魏以來諸家《易》注。及長，奉父命廣搜自漢、魏迄明、清諸儒之「十翼」注，彙萃諸說，詳稽博考，不拘漢、宋，擇是而從，「取其說之切合事情，與可別存一通以翼經、傳者，分時代之先後以錄之」（黃以恭序），對顯悖經旨、貽誤後學之說法，則以案語方式錄而辨之，最後總成該著。統觀全稿一千多條案語，其要在秉訓詁、音韻、義理合一之旨，「綜舉辭、變、象、占，不偏主鄭、王」（章炳麟《黃先生傳》），故雖為少作，但已儼然自成一家氣象。茲舉一二例以明之。

如辨正履卦之「履虎尾，不咥人，亨」，黃以周案：

兌「三」躡乾「四」為「履虎尾」。兌「三」與乾「上」相應為「亨」，「亨」則「不咥」。《象傳》言「應乾」，指「上」爻言也。虎之取象不一：兌為「虎」，見虞注所駁；坤為「虎」，見虞注；離為

「虎」，見吳《纂言》。然坤、離皆陰柔之卦，非「虎」象。兌以西方白虎七宿取象，可通，亦不合於「三」「四」相躡、「三」「上」相應之象。呂氏、趙氏「乾爲「虎」」，以履、革言離合，而於頤不可通。荀《九家》逸象「艮爲「虎」」，虞氏逸象「艮爲「豹」」。鄭君注《說卦傳》「黔喙之屬」指虎豹。艮爲「山」。虎，山獸。以十二辰言，艮，寅位，寅爲「虎」。頤「四」言「虎視」，實取艮象。革與蒙旁通，蒙艮所變曰「虎變」。履「上九」伏艮，艮在「上」爲虎口，「四」爲虎尾，於象正合。爻例「初」爲「尾」，而此以「四」爲「尾」者，「初」爲全卦之尾，「四」爲上卦之尾也，猶困「初」爲「臀」，夬「四」亦爲「臀」也。

又如辨正復、震、既濟諸卦之「七日」，黃以周先分割自漢以來諸說之謬，後通貫全經，自象立說，豁然而解：

《易緯·卦氣圖》：「自坤而未濟、而蹇、而頤、而中孚、而復。」漢魏儒之說「七日來復」，大抵本於《卦氣圖》。或云「卦氣起中孚，六日七分而爲復」，此以復一月中之公辟分言之也。或云「剝卦陽盡於九月末，十月純坤。坤六日七分而爲復」，此以坤遞變復宮之未濟言也。宋王氏昭素、宋氏咸駁剝《卦氣圖》之謬，未得其要。而漢上朱氏乃難王、宋說而力伸漢魏儒之說矣。至朱子駁之，云：「八卦方位與十二辟卦互異。緯圖既據《說卦傳》震「東」、離「南」、兌「西」、坎「北」之文，復以乾爲巳辟、坤爲亥辟、巽爲酉侯、艮爲亥侯。彼此二說，自相矛盾。」雖後之長於緯者，不能駁朱子而申其說也。且《繫辭傳》以「乾坤三百六十之策，當期之日」，《卦氣圖》欲以

「六十卦三百六十爻，當期之日」，既背於經；其圖以震、離、兌、坎四正卦二十四爻，爲一歲之主，豈不思四正卦二十四爻既爲一歲之主，而乾坤乃分司而爲之役，於義不甚顛倒乎？十二辟卦主十二月三百五十四日，復以十二辟卦直六日七分，何其上下不相應乎？據圖，中孚至復，所隔適六日七分，然復與中孚卦象各異，安見復之自中孚來也？如謂自坤至復，則所隔五卦，每卦六日七分，則有三十日又八十分分之三十五，不合「七日」之義也。如謂自坤至未濟，曷爲不於未濟言之也？輾轉附會，卒不能通。漢上朱氏力伸「六日七分」之說，而引《繫辭》曰「三百八十四爻。當期之日」，直是自造《繫辭傳》矣！其謬又何待辨邪？

褚氏、莊氏、侯氏皆以午月至子月爲「七日」，《程傳》、《本義》從之。漢上《圖說》所錄王氏昭素說，略同。《圖說》又載劉氏遵說，以日行七舍爲「七日」；又錄王氏洙說，以日行七舍爲「七日」，而參用褚、莊之說。朱漢上曰：「日行一度爲一日，日行一舍，與月合朔爲一月，則日行七舍，自是七月，安有『變月言日』之理？且如《詩》言「一之日」、「二之日」，止是省文。」王伯申亦駁之曰：「欲見陽長須速。『變月言日』，則是陽生本未嘗速，而作《易》者速之，有是理乎？《幽風》「一之日」、「二之日」，承上『七月流火，九月授衣』而省『月』字，非謂『月』爲『日』也。」周謂：「一之日」，一陽之日；「二之日」，二陽之日。今復止一陽，復前之坤則六陰也，何得言「七日」乎？

王氏以舊說牽強，而舍象不觀，則蹈空矣。今以陸遯叟諸說推之，則震取少陽七數，既濟取

坎之少陽七數，正合全經之例。

如上之條分縷析，比比皆是，不一而足，茲不贅述。

此次點校以《續修四庫全書》收錄之國家圖書館所藏稿本爲工作底本。其中文字初步識別由阮忠勇主其事，而其後之復核、標點、校理則由韓偉表（各序、第一至十卷）、余全介（第十一至二十四卷）負其責。茲將點校有關事項略作說明如下。

全書行款格式基本按稿本編排，但爲層次明晰計，所引獨立的諸家注語之「×××曰」前均加○，「以周案」前後則加【】，以示區別。

書中引文，凡字句不同而與原書語意無大出入者，概不出校。

標點過程中，表示爻位的「初」、「二」、「三」、「四」、「五」、「上」、「初九」、「九二」、「九三」、「九四」、「九五」、「上九」、「初六」、「六二」、「六三」、「六四」、「六五」、「上六」均加引號（根據具體內容分標雙引號或單引號），以與作序數、數量詞或副詞等者區別開來。

正文、注文、引語、案語等中涉及的八卦、六十四卦名均不加書名號。

稿本中「陰」、「陽」均作「𡿨」、「𡿩」，點校本統改爲「陰」、「陽」。稿本中繁簡兼用的，在不影響文義句意辭氣的情況下，統一爲繁體，如「偶」、「稱」、「稱」統作「稱」，「與」、「与」統作「與」，「師」、「𡿨」統作「師」，「禮」、「𡿨」統作「禮」，「黨」、「𡿨」統作「黨」等等。今統一爲簡體而古並用的文字，如「並」、「并」等，則依稿本不作改動。

稿本中凡古字異體皆徑改爲通行字體；因避清諱而改字或缺筆的文字一律回改，如「元黃」回改「玄黃」、「寧」、「甯」回改「寧」、「宏」回改「弘」，等等。

韓偉表

二〇一四年七月

目錄

點校說明	三
序一	一三
序二	一四
自序	一五

卷一

上經《象》《象》傳	一七
䷀ 乾下乾上 乾	一七
䷁ 坤下坤上 坤	三七

卷二

上經《象》《象》傳	五八
䷲ 震下坎上 屯	五八
䷳ 坎下艮上 蒙	七七
䷄ 乾下坎上 需	九〇

卷三

䷳ 坎下乾上 訟	一〇一
----------	-----

上經《象》《象》傳

䷀ 坎下坤上 師	一一五
䷁ 坤下坎上 比	一二七
䷀ 乾下巽上 小畜	一四〇
䷄ 兌下乾上 履	一五一

卷四

上經《象》《象》傳

䷀ 乾下坤上 泰	一六五
䷁ 坤下乾上 否	一七八
䷥ 離下乾上 同人	一九〇
䷄ 乾下離上 大有	二〇一

卷五

上經《彖》《象》傳 一一二

䷁ 艮下坤上 謙 一一二

䷁ 坤下震上 豫 一二一

䷲ 震下兌上 隨 一二二

䷵ 巽下艮上 蠱 二四三

卷六

上經《彖》《象》傳 二五五

䷒ 兌下坤上 臨 二五五

䷁ 坤下巽上 觀 二六五

䷲ 震下離上 噬嗑 二七四

䷝ 離下艮上 賁 二八五

卷七

上經《彖》《象》傳 二九九

䷁ 坤下艮上 剥 二九九

䷲ 震下坤上 復 三一

卷八

上經《彖》《象》傳 三五

䷲ 震下艮上 頤 三五

䷵ 巽下兌上 大過 三六一

䷁ 坎下坎上 坎 三七三

䷝ 離下離上 離 三八七

卷九

下經《彖》《象》傳 三九八

䷁ 艮下兌上 咸 三九八

䷵ 巽下震上 恒 四〇九

䷁ 艮下乾上 遯 四一九

䷀ 乾下震上 大壯 四三〇

卷十

下經《彖》《象》傳 四四〇

卷十一

下經《象》《象》傳

䷁ 坤下離上	晉	四四〇
䷋ 離下坤上	明夷	四四九
䷥ 離下巽上	家人	四六〇
䷥ 兌下離上	睽	四六六
䷁ 艮下坎上	蹇	四七八
䷲ 坎下震上	解	四八九
䷥ 兌下艮上	損	五〇〇
䷲ 震下巽上	益	五一〇
䷀ 乾下兌上	夬	五二〇
䷥ 巽下乾上	姤	五三三

卷十二

下經《象》《象》傳

䷁ 坤下兌上	萃	五四五
䷥ 巽下坤上	升	五五五
䷁ 坎下兌上	困	五六二

卷十三

下經《象》《象》傳

䷥ 巽下坎上	井	五七四
䷲ 離下兌上	革	五八九
䷥ 巽下離上	鼎	六〇〇
䷲ 震下震上	震	六一〇
䷥ 艮下艮上	艮	六一九

卷十四

下經《象》《象》傳

䷥ 艮下巽上	漸	六三〇
䷲ 兌下震上	歸妹	六四〇
䷲ 離下震上	豐	六四八
䷥ 艮下離上	旅	六六〇

卷十五

下經《象》《象》傳

䷥ 巽下巽上	巽	六七〇
--------	---	-----

䷥ 兌下兌上 兌 六七八

䷥ 坎下巽上 渙 六八五

䷥ 兌下坎上 節 六九五

卷十六

下經《象》《象》傳 七〇四

䷥ 兌下巽上 中孚 七〇四

䷥ 艮下震上 小過 七一六

䷥ 離下坎上 既濟 七二八

䷥ 坎下離上 未濟 七四〇

卷十七

《繫辭》傳上之一 七五一

卷十八

《繫辭》傳上之二 七八五

卷十九

《繫辭》傳下之一 八三六

卷二十

《繫辭》傳下之二 八八三

卷二十一

《文言》傳四 九〇八

卷二十二

《說卦》傳五 九五二

卷二十三

《序卦》傳六 一〇〇三

卷二十四

《雜卦》傳七 一〇二〇

《十翼後錄》引用姓氏 一〇三二

序 一

天生孔聖，不以治周季之亂，使之立言而已矣。孔聖刪《詩》、《書》，定《禮》、《樂》，筆削《春秋》。能爲之傳者，左氏、卜氏最著。其學之慮有大過而遂自作傳者，《易》而已矣。昔文王、周公衍義、農之緒，「擬諸形容，象其物宜」，意既深而難測，術家用之，其辭見諸《春秋傳》，或已漫衍而不得其宗。孔聖憂之，乃作《彖傳》、《象傳》諸篇，以救讀《易》之過。讀者沈潛反覆於孔聖之所已言，而所未言者，將俟三隅反，否則不知蓋闕，《易》不失爲完書也。自後儒注《易》，略於孔聖之諸傳，肆加辨駁於卦畫、《彖》、《象》之下。問其故，則曰「此將急明文王、周公之意也」，「此將急明伏羲先天之旨也」，「此將補孔聖之所未備也」。噫！過矣！大過矣！以愚幼承伯父訓，以《繫辭》、《說卦傳》定諸卦之凡例，以《彖傳》提諸爻之綱領，以《象傳》索各爻之訓解。數者互相參考，一有不合，反復尋思不已也。今歲以愚在家課讀，季弟元同采拾舊說，編成《十翼後錄》，由孔聖之傳以上溯文王、周公之經，庶幾不航於斷港絕潢而望至海也。雖然，至海豈易言哉！亦惟隨時校讀，以終厥業，无失弓冶之傳焉，則幸爾。

道光戊申冬黃以愚撰